

从吴文的思路及所得出的结论中，我感觉到有两个问题：

第一，吴文过份地夸大了形式逻辑及其在审判工作中的功用，试图用形式逻辑解释审判工作中的认识论。不能否认形式逻辑有一定的功用，但是功用有限，超出了范围，就要转向反面。象恩格斯讲的，形式逻辑是“初等数学”，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则属于“高等数学”。用形式逻辑来解释认识论问题，就会发生本来可以解释通而解释不通的问题。我以为问题出在这里。

第二，审判实践是一种认识活动，确有认识论问题，即如何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在发现、搜集、鉴别、使用证据上，尽力去解决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使主观符合客观，为此，对证据提出了法律要求，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目的在于保证证据的客观性和证明性。在审判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在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中，的确离不开人的正面的或反面的主观能动性，但所有这些都只限于认识主体范围，在这个范围内，当然有人的认识和行动的主观性，有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对立统一。超出主体范围，就对象或客体而论，特别是具体到证据问题上，证据作为客体或认识的客观对象，作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其本身就没有什么主观性。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一书中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很清楚，自觉能动性是人特有的，在这个范围内，可以讲有主观性；而证据，作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则属于事物的范围，事实本身没有自觉能动性，因而谈不上主观性，说证据属主观范畴，是没有根据的。

我认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这个法律定义是正确的。因为它真实地反映了证据的本质特征，一是客观性，二是证明性，二者缺一不可。这是证据自身性质的本质规定，证据本身并不存在什么主观性。包括刑事诉讼法上列举的六种证据，无一不是如此。这样，我们也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明确了证据概念。既然证据的本质特征是它的客观性和证明性，那么，就总体说，证据属于客观范畴，不属于主观范畴，根本没有必要强调它自身不具有的所谓“主观性”。

## 律师充当辩护人的庄严立场

宋 占 生

正确地理解律师参加诉讼活动充当辩护人时应持的庄严立场，是正确地了解律师所负职能的实质及其特点，充分地发挥辩护人作用，消除对辩护人进行辩护活动的某些误解，恰当地处理好审判、检察和辩护人员在诉讼过程中关系的关键所在。

### (一)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充当被告辩护人，为保护被告合法权益而进行的辩护活动，是站在庄严的国家和人民的立场上。辩护人在参与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明确自己

应持的这种庄严立场，并把它做为解决辩护过程中遇到各种问题的指针。只有这样，才能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辩护的质量，而不致于产生这样那样的错误。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辩护人的职能是“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我国法律规定辩护人的这种职能，是辩护人应持立场的法律根据和具体体现。因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是符合我国法律规范的、我国法律所要保护而不允许非法侵害的权益。我国法律是我国劳动人民大众意志的集中体现。因此，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符合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而非法侵犯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就意味着违法，意味着违背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被告人的合法利益同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具有一致性，对于被告人轻罪重判，出现冤假错案，不仅违背法律，而且也在不同程度上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所以，辩护人依据事实和法律，反驳没有根据或不正确的控诉，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乃是辩护人站在国家和人民立场上的具体表现。因而，任何不认真进行辩护、敷衍塞责等表现，不仅有失于辩护人的职责，也是同辩护人应持立场不相容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还明确规定，辩护人的辩护要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这就要求辩护人参与诉讼活动，必须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为自己的活动的准则。这同审判和检察人员一样，要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社会主义法律。这正是律师充当辩护人应持严正立场的固有要求。

我国《律师暂行条例》还明确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做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律师，在充当辩护人的时候，自然不应该持同国家和人民相对立的立场，而应该使自己的全部活动同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一致起来。这是对每一个人民律师政治素质的起码要求。因此，我国《律师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律师必备的政治条件。

律师充当辩护人进行辩护活动，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民主性的体现，而且也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这同审判人员、检察人员目的一致，而各执其责，相反相成，殊途同归，都是在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工作。

## (二)

律师充当辩护人所持庄严立场的表现形式，有其独特的特点。主要表现在：辩护人必须从有利于被告的角度进行辩护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人在辩护中应“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也就是说，辩护人只要依据事实和法律，为了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从有利于被告的角度认真进行辩护，就符合法律的要求，就表明其所持立场是正确的。法律没有规定，也不应该规定，因而也不能要求辩护人从不利于被告人的角度，提出揭露被告有罪、罪重或者加重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如果对辩护人提出这类超出法律确定的辩护人活动范围的不当要求，无异于在实际上取消辩护制度。因为辩护人如果这样做，那么，辩护人也就不能再称之为辩护人，而变成了公诉人。

我国法律确定辩护人要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进行辩护，有重要的诉讼意义和深远的政治意义。因为，通过被告人和辩护人的辩护，可以使审判人员既能听到公诉人对被告人的控告，又能听到被告人和辩护人所做的辩解；既能听到被告人有罪或罪重的一面，又能听到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一面。“兼听则明，偏听则暗”。通过辩论，使法院做到“兼听”，从而能更全

面地查明案情，克服主观臆断或片面性，从而做出正确的判决。我们知道，在审判中，最后确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判刑、判处什么刑罚等，这是关系到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工作甚至生命的大问题，也是关系到社会主义法制是否得到维护的大问题。要做到不放纵一个坏人，不冤枉一个好人，充分发挥辩护人的作用，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那种以为从有利于被告角度进行辩护是“丧失立场”，“替罪犯说话”，显然是一种误解；有的审判人员无视辩护人符合事实、符合法律规定的正确意见，持“你辩你的，我判我的”的态度，显然也是不正确的。应该明确，辩护人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辩护活动，是他站在国家和人民立场上，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而工作，应该予以尊重和支持，以保证充分发挥辩护人的作用。

### (三)

辩护人虽然要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进行辩护；但是，不是也不能站在被告人立场上。这是因为：

第一，辩护人维护的只是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不是被告人的一切权益。法律规定辩护人所要保护被告人权益的范围，是有严格的界限和分寸的。这个界限就是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辩护；这个分寸就是只能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我国诉讼过程中的辩护人同被告的关系和资本主义国家完全不同。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人，不是被告的代理人，更不是被告人操纵的工具，他完全不受被告人意见的约束。他是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独立诉讼主体。

第三，律师充当辩护人，应当充分听取被告人的意见，但是，同被告人之间，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看法往往存在分歧，这是正常的现象。遇到这种情况，辩护人应当充分运用自己丰富的社会主义法制知识努力向被告人阐明和解释，通过法制宣传，力争使被告人的看法符合事实和法律，从而同辩护人统一到符合社会主义法律上来，而绝不能按照被告人的错误意见行事。如果被告人坚持错误见解，那么，只有两种结局：或者被告人取消自己的委托，或者辩护人不为被告人进行辩护。例如，在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时，开始主犯江青要求委托律师辩护，但又硬要律师做她在被审判时的“代言人”，代她向法庭回答问题。这实际上是要求律师违背事实与法律替她进行辩护，做她逃避罪责和审判的工具。罪犯江青这种无理要求，显然与律师的庄严职责和立场不相符合，因此，律师拒绝为她进行辩护。

有人以为，“委托人交了钱，就应当为被辩护人争理”。这种看法是把我国的辩护制度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辩护制度混同起来。资本主义辩护制度由其本质所决定，辩护人同被辩护人之之间的关系，一般表现为金钱雇佣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深刻指出：“资产阶级抹去了一切向来受人尊崇和令人敬畏的职业的灵光。它把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旧中国绝大多数律师同样也是“认钱不认理”，为钱袋服务的讼棍和奴仆，而我们的人民律师，按照我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都必须由国家认可，参加律师组织，由所在的法律顾问处分配具体业务。我国严格取缔律师私人开业、包揽承讼或挑词架讼。这些规定保证了我国的人民律师充当辩护人自觉地为巩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而不会成为被告人的非法利益追求者。诚然，也确实存在这种情况，有的同志受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影响，不问是非真伪，就做被告人的代言人，或者不顾事实，颠倒黑白，或者曲解法律、强词夺理；或者赌强好胜，争个你高我低，这些表现，显然都是同我国法律格格不入、同辩护人应持立场背道而驰的。